



屋宇署

BUILDINGS
DEPARTMENT

屋宇署 環保報告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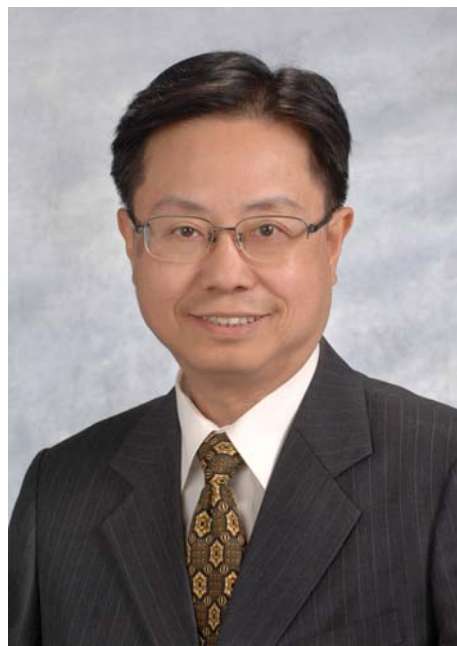


目錄

頁號

| | | |
|--------------|----------------|-----------|
| 序言 | 1 | |
| 第 1 章 | 屋宇署與環境 | |
| 1.1. | 組織圖 | 2 |
| 1.2. | 管理層的承諾 | 3 |
| 第 2 章 | 環保表現 | |
| 2.1. | 推廣可持續建築環境 | |
| 2.1.1. | 更新樓宇設計標準 | 4 |
| 2.1.2. | 推廣環保及可持續樓宇發展項目 | 6 |
| 2.1.3. | 推動文物建築的保育 | 9 |
| 2.1.4. | 減少拆建廢料 | 10 |
| 2.1.5. | 改善環境衛生 | 10 |
| 2.1.6. | 推廣適時維修和修葺樓宇 | 11 |
| 2.2. | 推行辦公室環保管理措施 | |
| 2.2.1. | 遵守《清新空氣約章》 | 15 |
| 2.2.2. | 推廣無煙政府 | 18 |
| 2.2.3. | 邁向“無紙辦公室” | 18 |
| 2.2.4. | 節省資源 | 21 |
| 2.2.5. | 購置環保產品 | 23 |
| 2.3. | 教育和培訓 | |
| 2.3.1. | 教育市民認識“可持續發展” | 24 |
| 2.3.2. | 培訓員工 | 25 |
| 第 3 章 | 未來路向 | 26 |

香港要進一步邁向可持續和低碳的建築環境，物業和建造業界的所有持份者就必須作出承擔、坐言起行。



謹此提交本署第十二份環保報告，匯報我們於 2010 年的環保表現。

2010 年對屋宇署所有員工來說，是難忘的一年。在年初發生的馬頭圍道樓宇倒塌慘劇，喚起全港市民關注樓宇失修、老化及違例分間單位的問題。

我們因此調撥人手成立了一支特別隊伍，負責巡查全港約 4 000 幢樓齡 50 年或以上的建築物，以找出損毀／危險而亟需修葺的樓宇。樓宇安全和保養維修最終都是業主的責任，但我們仍竭力加快落實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立法工作。

我們經過多年的諮詢和立法程序，終於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讓市民透過簡化程序，在合法並安全的情況下進行私人樓宇的小型工程，從而提升本港的樓宇安全水平。

為處理現存樓宇的老化狀況和充分發揮各持份者的協作效應，我們擬採取多管齊下的新措施，透過立法、執法、支援和協助業主、公眾教育和宣傳共四個主要範疇，加強本港的樓宇安全。

年內，我們整合資源，推廣邁向可持續及優質建築環境的工作：包括以積極主動的態度支持政府的文物保育措施，並促進私營機構參與；公布可持續建築設計的指引和作業方法；建議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以加強樓宇保養；着手擬備供中學通識科使用的樓宇安全教材套，以及出版一份供市民參考的樓宇安全簡便指南。

一如既往，我們會繼續努力不懈，為社羣締造和維持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長遠而言，為我們下一代着想，我們會致力促進樓宇安全文化在社區植根成長。在廣大市民和建築業界的支持配合下，我們定能為香港建設更綠色的居住環境。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太平紳士

屋宇署與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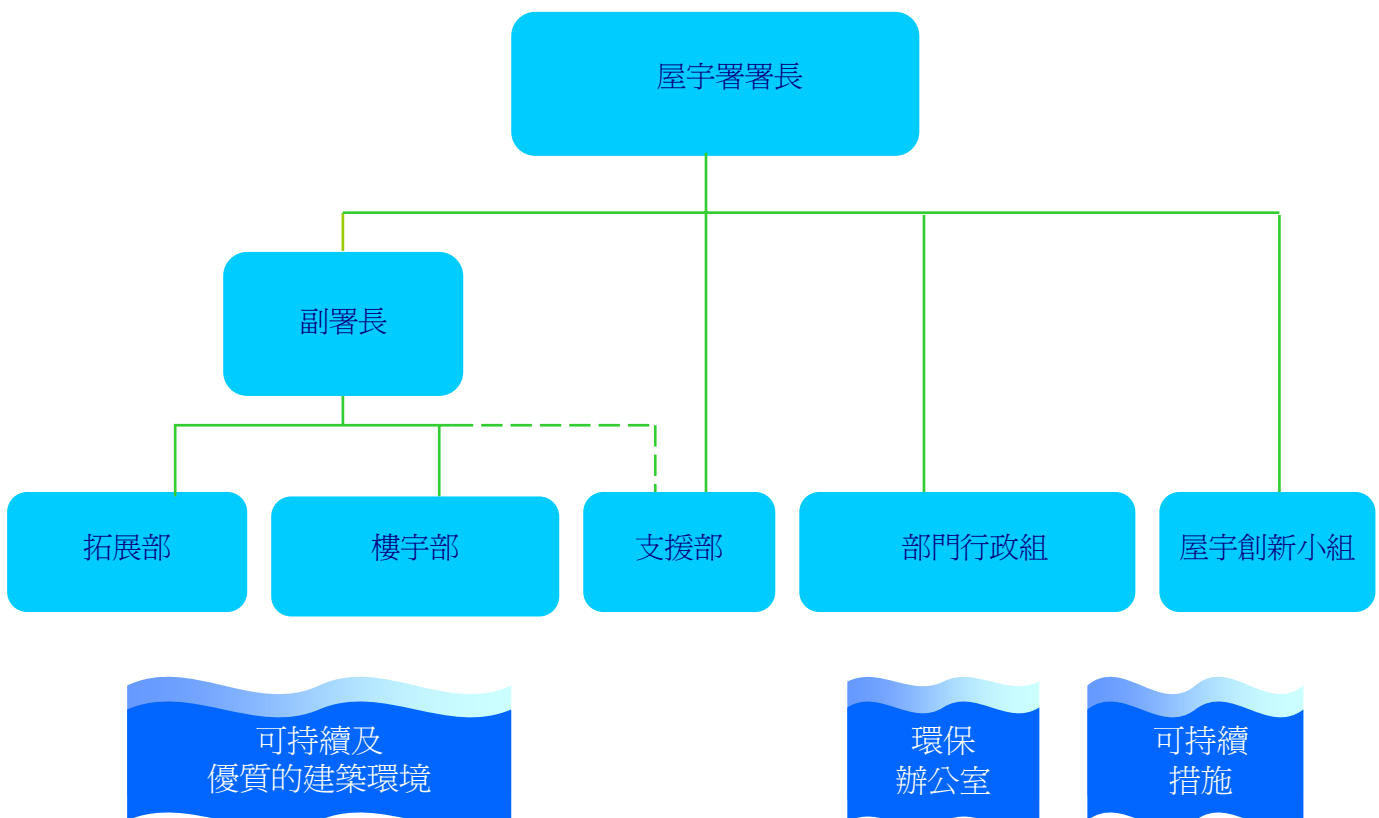
我們的抱負：為社會提供各項服務，以建設安全及衛生的建築環境。

我們的使命：為私人樓宇釐定及施行有關安全、衛生及環境方面的標準。

我們的服務精神：以服務客戶及市民為己任，努力不懈，突破目標。

我們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賦予的權限，致力為市民提供服務：促進及推廣優質私人樓宇的建造及保養。此外，我們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配合政府所訂的目標，為香港締造更美好及可持續的居住環境。

1.1. 組織圖



1.2. 管理層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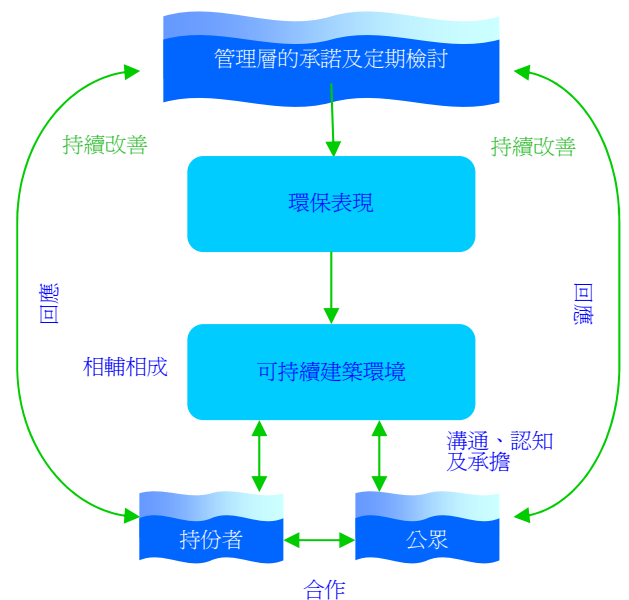
我們對環境管理的承擔和取向，繫於我們決意為香港構建可持續的環境。

我們會繼續檢討有關的政策及策略，識別對可持續建築環境造成的任何影響，並積極尋求方法，持續改進環保表現。

我們透過《建築物條例》的實施和執行，確保樓宇的安全，並制訂和施行建築標準，以及提升私人建築發展項目的質素。我們承諾：

- (a) 擔當積極角色，加強與建築業界和政府其他部門或有關機構的合作，推動可持續建築環境；
- (b) 所有服務和運作須以符合環保的方式制定和進行，履行《清新空氣約章》的承諾；
- (c) 在工作間推行有效的環保管理措施；及
- (d) 令市民和本署員工意識到可持續環境對社會是重要的。

我們在 2010 年加入成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合作會員，並參與有關委員會的工作，以推廣環保表現評估。



各階層的承擔和持續改進，是達致可持續發展的最重要元素。

2.1. 推廣可持續建築環境

我們的策略是訂明有關的法例規定和行政指引，推動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發展和促進文物建築的活化再用，以期為香港現時和未來的人口提供優質居住環境。

2.1.1. 更新樓宇設計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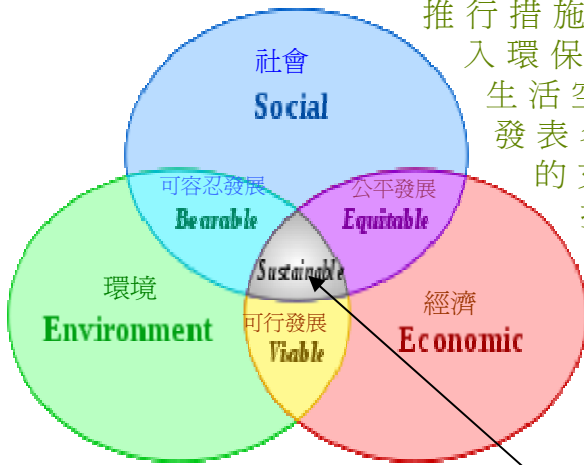
我們為促進可持續發展而推行的措施，包括繼續檢討《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

| 工作目標 | 2010 年的環保表現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建築物條例》(a) 檢討《建築物(規劃)規例》和《建築物(建造)規例》，以便在規範化標準當中，適當地增訂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檢討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和相關的作業守則；並就新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擬稿，向建築業界徵詢意見。➤ 完成檢討《建築物(建造)規例》中有關樓宇、街道、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荷載方面的條文。我們已安排在 2011 年 1 月 19 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7 條的條文。有關樓宇恆載及外加荷載的新作業守則的草擬工作已告完成；該守則就荷載規定提供了全面的技術指引。➤ 現正檢討《建築物(建造)規例》的餘下條文。 |

| 工作目標 | 2010 年的環保表現 |
|--|---|
| <p>(b) 引入法定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理順小型工程的進行及改善樓宇安全。</p> | <p>立法會於 2008 年及 2009 年先後通過 3 條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法例，包括《2008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和《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工作於 2009 年 12 月展開，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已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實施。</p> |
| <p>● 檢討樓宇的衛生設備、水管裝置及排水設施</p> <p>從建築環境、環保和節約物料、環境科學及科技的認知角度，繼續檢討私人樓宇的水管裝置及排水設施的現行標準。</p> | <p>有關排水規例的修訂建議和作業守則擬稿，已於 2008 年定稿。我們正籌備修訂法例的工作。</p> <p>我們計劃在立法會 2011-12 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排水規例的立法建議。</p> |
| <p>● 檢討《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p> <p>檢討《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和建築物總熱傳送值的作業守則所訂明的標準和適用範圍，以改善樓宇的能源效率。</p> | <p>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8 月完成檢討有關規例和作業守則，並建議把現行的總熱傳送值標準收緊 20%。</p> <p>經修訂的總熱傳送值標準已獲業界同意，並定於 2011 年 4 月實施。</p> |

2.1.2. 推廣環保及可持續樓宇發展項目

我們自 2001 年起聯同規劃署和地政總署推行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的建築發展項目中加入環保設施，以推廣環保、創新的樓宇及優質生活空間。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持續發展組發表名為《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2005)》的文件後，屋宇署已展開工作，致力優化可持續建築設計的指引。



可持續發展

| 工作目標 | 2010 年的環保表現 |
|--|---|
| <p>● 可持續建築設計</p> <p>根據 2009 年完成的“對應香港可持續都市生活空間之建築設計”顧問研究，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 2009 年 6 月至 10 月進行的“優化建築設計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所蒐集的公眾意見，屋宇署負責公布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社會參與過程報告書中所建議的措施，以推廣可持續建築設計的設施，並制訂相應的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建築物間距和透風度、樓宇向後退入及綠化覆蓋率方面的可持續建築設計規定； - 總樓面面積寬免；及 - 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 2010 年 6 月提交的社會參與過程報告書中，就締造本港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提出了一系列有關提升新建樓宇設計標準的措施。 ➤ 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當局在 2010 年 10 月宣布了提升新建樓宇設計標準及加強監管總樓面面積寬免的新政策措施。 ➤ 屋宇署成立了專責工作小組，發布關於實施可持續作業方法的新政策。 |

- **發布可持續作業方法**

發出作業備考，公布建築設計指引，以提升生活空間方面的水平。

工作小組修訂了 3 份《聯合作業備考》和 10 份作業備考，以及擬訂了 2 份新的作業備考。有關文件已於 2010 年 11 月發給業內人士傳閱，進行諮詢。

有關《聯合作業備考》和作業備考已安排於 2011 年 1 月發布，並於 2011 年 4 月實施。

考慮到通風技術的進步和建築設計需要更大的自由度，我們於 2010 年 2 月發出經修訂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98，公布關於住用建築物內浴室及廁所照明與通風的更新設計標準及設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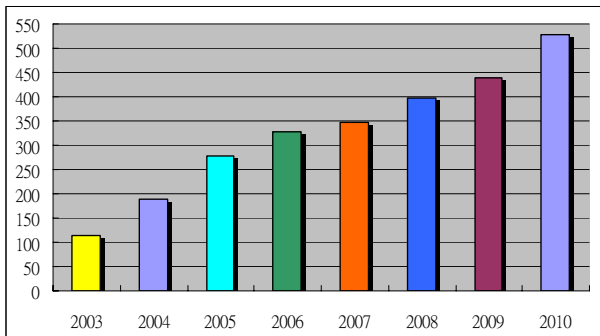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綠化屋頂應用研究（最後定稿）》，於 2010 年 9 月發出經修訂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2，公布關於在庇護層設置公用空中花園的更新設計指引及規定。

於 2010 年 9 月發出經修訂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0，就可居住的房間和住宅廚房及改裝整幢現有工業大廈或其他類型建築物作辦公室用途須依照《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和 32 條所需配備的天然照明和通風，公布最新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替代標準。

於 2010 年 9 月發出新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50，公布關於鼓勵透過改裝整幢空置或未能物盡其用的工業大廈而將其以更可持續的方法進行活化的指引及規定。

● 更廣泛採用環保設施

(a) 鼓勵私人樓宇發展項目採用環保建造方法。



工作目標

(b) 監察《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和第 2 號的推行情況，以推廣環保和創新的樓宇。

(c) 推廣 BEAM Plus 評估

自屋宇署聯同規劃署和地政總署於 2001 年及 2002 年發出《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和第 2 號以來，至 2010 年年底，在所批出的建築項目中共有 527 項是附連一個或以上的環保設施，如露台、更寬敞的公用走廊和升降機大堂、公用平台／空中花園、非結構性預製外牆等。

2010 年的環保表現

因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行政長官在 2010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當局會收緊批出總樓面面積寬免的政策，目的是一方面能顧及樓宇的環保及舒適要求，另一方面可盡量避免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並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我們會對《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和第 2 號作出相應的修訂。

根據上文第 2.1.2(b) 段所述有關總樓面面積寬免的新政策，我們會要求所有新建樓宇均須獲得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所頒授的 BEAM Plus 評級（但不會規定達到評級的水平），以及須就住用發展項目和整個非住用發展項目的公用部分的能源耗用量作出估計，作為新發展項目內的環保及適意設施可獲批出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這些資料會上載到屋宇署網頁，以提高有關建築物能源表現資料的透明度。

2.1.3. 推動文物建築的保育



我們積極主動支持政府的措施，並推動私營機構參與文物保育。

工作目標

加強文物保育

參考其他國家活化再用文物建築的樓宇監管制度，就符合《建築物條例》有關本港文物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加建工程的建築安全及衛生規定，制訂指引。



2010 年的環保表現

- 專責小組繼續就文物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加建工程提供技術意見，並審批相關建築圖則的申請。
- 於 2009 年委託顧問進行《文物建築活化再用的建築設計指引》研究，以找出在本港文物建築常見的不符現行建築安全及衛生標準的主要元素，以及研究相關國際法例和作業方法，並制訂既可達致相等於《建築物條例》訂明的建築安全及衛生規定而又適用於文物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加建工程的可行方法。顧問研究預期於 2011 年年初完成。
- 與此同時，在考慮過顧問研究的結果後，我們正在修改“文物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加建工程如何符合《建築物條例》的建築安全規定實用手冊（暫行本）”。

2.1.4. 減少拆建廢料

香港各個堆填區會於 2010 年代初期開始逐一飽和。為此，我們會繼續檢討現時的建築及建造方法，並鼓勵業內人士減少拆建廢料。

| 工作目標 | 2010 年的環保表現 |
|---|---|
| <p>減少建築和拆卸工程產生的固體廢物</p> <p>我們會繼續與業內人士檢討環保建築方法的使用，以期減少建築和拆卸工程產生的固體廢物。</p> | <p>↗ 我們就預製混凝土建築於 2010 年 4 月發出經修訂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43（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299）及經修訂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3。屋宇署在 2010 年內共處理 35 宗採用預製混凝土建築方法的圖則申請。</p> |

2.1.5. 改善環境衛生



因應公眾日益關注樓宇失修和長期環境衛生問題會引致的惡果，屋宇署作為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核心成員，繼續透過大規模行動，參與目標衛生黑點的環境改善工作。



| 工作目標 | 2010 年的環保表現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葺損毀渠管 與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以改善“衛生黑點清理行動”中目標黑點的環境衛生。● 處理滲水問題 繼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運作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處理市民就滲水問題作出的投訴。 | <p>↗ 在 2010 年繼續進行全城清潔大行動中的“衛生黑點清理行動”（第 IV 期），共處理 235 幢樓宇和拆除約 417 個違例建築物。</p> <p>↗ 由 2009 年 4 月開始，聯辦處的運作期再延長 3 年。在 2010 年，聯辦處繼續探討和實施各項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服務。</p> |

| 工作目標 | 2010 年的環保表現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布操作和維修方法 <p>發出作業備考，公布相關的操作和維修指引，以期改善環境衛生，從而提升生活空間方面的水平。</p> | <p>✎ 發出一份通告函件，提醒從業員主動採取積極預防措施，確保地盤不會對公共雨水排放系統造成不良影響。</p> |

2.1.6. 推廣適時維修和修葺樓宇

我們已落實全方位策略，以期改善存在已久的樓宇失修問題，並建議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作為解決樓宇失修問題及加強重視樓宇保養文化的長遠措施，以助構建可持續的居住環境。

為達致雙重目標，既為建造業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又為推廣樓宇安全和改善市容及居住環境，發展局與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合作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提供津貼和技術支援，以協助失修舊樓的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

| 工作目標 | 2010 年的環保表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締違例建築物和修葺失修樓宇 <p>(a) 就違例建築物的問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包括推行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特別行動，一次過拆除目標樓宇的違例建築物，以及修葺所找出的失修地方或設施，包括損毀渠管。</p> | <p>✎ 在 2010 年的特別清拆行動中，選定了 217 幢樓宇以採取執法行動。</p> <p>✎ 已發出 22 903 份有關違例建築物的清拆令，並處理 25 751 宗有關拆除違例建築物或糾正違規情況的個案。</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caption>拆除違例建築物或糾正違規之處的宗數及發出清拆令的宗數 (2005-2010)</caption> <thead> <tr> <th>年份</th> <th>拆除違例建築物或糾正違規之處的宗數</th> <th>發出清拆令的宗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5</td> <td>40,000</td> <td>28,000</td> </tr> <tr> <td>2006</td> <td>48,000</td> <td>32,000</td> </tr> <tr> <td>2007</td> <td>52,000</td> <td>33,000</td> </tr> <tr> <td>2008</td> <td>48,000</td> <td>33,000</td> </tr> <tr> <td>2009</td> <td>42,000</td> <td>32,000</td> </tr> <tr> <td>2010</td> <td>25,000</td> <td>23,000</td> </tr> </tbody> </table> | 年份 | 拆除違例建築物或糾正違規之處的宗數 | 發出清拆令的宗數 | 2005 | 40,000 | 28,000 | 2006 | 48,000 | 32,000 | 2007 | 52,000 | 33,000 | 2008 | 48,000 | 33,000 | 2009 | 42,000 | 32,000 | 2010 | 25,000 | 23,000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之前</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之後</p>  </div> </div> |
| 年份 | 拆除違例建築物或糾正違規之處的宗數 | 發出清拆令的宗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5 | 40,000 | 2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6 | 48,000 | 3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7 | 52,000 | 3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8 | 48,000 | 3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9 | 42,000 | 3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0 | 25,000 | 2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目標

(b) 繼續對沿行人專用區（步行街）的樓宇進行清拆違例建築物的行動，拆除位於外牆上的大型僭建玻璃嵌板、廣告招牌及電視屏幕。



● 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及後巷的違例搭建物清拆行動

在2009年年底，展開新推行的“樓宇天台、平台、庭院及後巷的違例搭建物清拆行動”，拆除搭建於天台、平台、庭院及後巷並構成安全威脅或環境滋擾的違例建築物，以協助業主改善他們樓宇的情況。在2010年，行動包括拆除主要在工業樓宇的同類違例構築物。

2010 年的環保表現

行動由 2006 年展開，至 2008 年，已向納入有關行動的 393 幢目標樓宇發出清拆令，要求拆除多類大型違例建築物，包括外牆上的玻璃嵌板、廣告招牌和電視屏幕。年內，我們調撥資源，就在以往年度根據有關行動發出而未獲遵從的命令，採取跟進執法行動。截至 2010 年年底，就僭建玻璃嵌板發出 300 份清拆令，就僭建廣告招牌發出 123 份清拆令，以及就僭建電視屏幕發出 1 份清拆令。共有 182 份和 70 份分別就僭建玻璃嵌板和廣告招牌發出的清拆令獲得遵從或撤銷。

除了 2009 年年底展開行動的第一批 40 幢工業樓宇外，2010 年有 360 幢工業樓宇被納入為執法行動的目標樓宇。合共向 83 幢樓宇發出 1 075 份命令，着令拆除違例建築物及進行必要的樓宇修葺工程。我們將於 2011 年年初發出更多清拆令。



工作目標

● 改善若干類別處所／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

改善在訂明商業處所（即銀行、場外投注站、珠寶店、超級市場和商場）及在 1987 年之前落成或首次審批建築圖則的商業建築物和綜合用途建築物內現有的消防安全措施。



● 為業主提供全面支援服務，以妥善保養樓宇

聯同 6 個政府部門繼續推行“樓宇維修統籌計劃”，為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全面的樓宇管理和維修工程意見。

● 為業主提供財政支援

繼續推行“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為私人樓宇業主提供貸款，以進行維修或拆除違例建築物的工程。

2010 年的環保表現

巡查 150 個訂明商業處所、40 幢指明商業樓宇和 1 150 幢綜合用途建築物，以便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採取執法行動。

已發出 8 716 份消防安全指示，要求改善在該等處所／建築物內的消防安全建造項目，使之提升至現代化標準。

在 2010 年，我們把“樓宇維修統籌計劃”的資源調撥到“樓宇更新大行動”。不過，屋宇署會聯同 6 個有關政府部門，繼續協助在之前展開的“樓宇維修統籌計劃”目標樓宇的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進行樓宇維修。

在 2010 年共批出貸款達 9,970 萬港元。

工作目標

● 強制驗樓及維修樓宇

擬訂“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執行細節。



● 樓宇更新大行動

為協助在組維修工的程上，有困難的署失行此項法定的目標樓宇力貼津安維修工程，而在沒有資助樓宇上，資格從業主合有樓宇。

● 拆除棄置／危險招牌

繼續對棄置／危險招牌採取執法行動。

2010 年的環保表現

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 2003 年及 2005 年進行兩個階段的公眾諮詢，並根據所得社會共識，於 2007 年 5 月發表強制驗樓公眾諮詢報告書。在考慮諮詢所得的意見後，就實施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展開下列籌備工作：

- 用以引入“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2010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10 年 2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
- 訂立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註冊要求和準則；
- 編寫有關檢驗及修葺樓宇和窗戶的作業守則；
- 編寫有關推行和管理“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內部手冊；及
- 制訂推行措施，為業主提供財政和技術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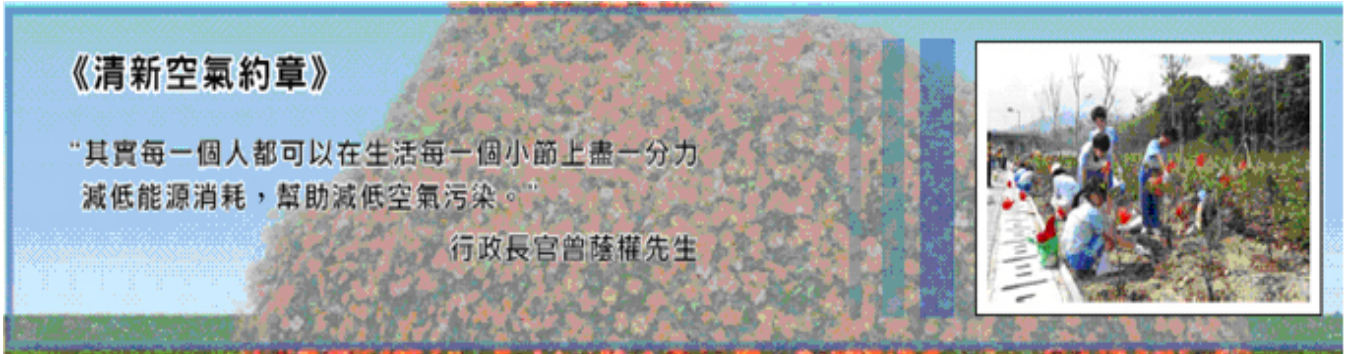
在 2010 年，屋宇署已為 286 幢有關業主沒有遵從命令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目標樓宇，委聘顧問及承建商進行維修工程。自行動推出以來，屋宇署已為 409 幢有關業主沒有遵從命令的目標樓宇，委聘顧問及承建商進行維修工程，當中 111 幢目標樓宇的維修工程已告完成。

在 2010 年，屋宇署安排拆除／維修了合共 3 371 個棄置／危險招牌。

2.2 推行辦公室環保管理措施

我們一直以來的工作目標，是確保部門推行有效的環保措施，並加強員工的辦公室環保管理意識。此外，我們致力實踐《清新空氣約章》所訂的承諾，持續改善空氣質素。

2.2.1. 遵守《清新空氣約章》



2006 年 11 月，政府簽署由香港總商會和香港商界環保大聯盟發起的《清新空氣約章》，與商界和公眾攜手，為改善香港空氣質素出一分力。我們盡力履行約章內的 6 項承諾，在日常運作中實行環保措施。

| 承諾 | 2010 年的環保表現 |
|---|--|
| (1) 在運作過程中，遵守認可的世界級廢氣排放標準或香港／廣東政府就空氣污染物所訂的排放標準，即使有關規定無須在本港實施。 | ↗ 在運作過程中，我們繼續在適用情況下遵守和履行與部門運作有關的環境保護條例和規則。 |
| (2) 持續監控主要廢氣源頭的廢氣排放情況。 | ↗ 由於本署的運作以辦公室為主，不會排放大量廢氣，因此這項承諾並不適用。 |
| (3) 公布全年耗用能源和燃料的資料以及空氣污染物總排放量；如廢氣排放量龐大，亦應及時披露。 | ↗ 與本署運作有關的耗用能源和燃料源頭包括用電和車隊。這些源頭會產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等空氣污染物。 ↗ 在 2010 年，本署的總耗電量為 2 938 511 千瓦小時，比 2009 年的耗電量減少 44 664 千瓦小時或 1.5%。 |

承諾

2010 年的環保表現



空氣污染物的預計排放量：

二氧化硫
5 613 公斤

氮氧化物
3 409 公斤

可吸入
懸浮粒子
176 公斤

我們擁有一支 31 部車輛的車隊，當中 6 部為油電混合動力車。在 2010 年，該 31 部車輛共行走了 363 278 公里，耗用 42 348 公升汽油，每公里耗油量較 2009 年的減少 1.7%。

空氣污染物的預計排放量：

氮氧化物
327 公斤

可吸入
懸浮粒子
微量

(4) 承諾在運作過程中採納節能措施。



在辦公室和車輛的運作方面，我們繼續通過下列節能措施，減少能源消耗：

- 把空調的溫度維持在攝氏 25.5 度，並定時檢查室內溫度。
- 鼓勵員工在夏日穿着整齊便服，以及在冬日穿着輕便服裝上班，減少使用空調。
- 在辦公室安裝輸出率高的節能照明裝置 (T5 光管)。
- 在開關掣貼上“節約能源”貼紙，提醒員工把不必要的電燈、空調和辦公室器材關掉。
- 把辦公室器材啟動為休眠或備用狀態，並關掉不必要的器材。
- 任命各部 / 組的能源監察員，確保同事實行節能措施，並安排最後下班的員工檢查所有空調、電燈、辦公室器材是否已經關掉。

| 承諾 | 2010 年的環保表現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取其他節能措施，包括鼓勵員工多使用樓梯、規管在辦公室使用私人電器，以及傳閱有關節能和其他環保提示的指引。 - 鼓勵員工盡可能步行或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共用車輛，以善用每部政府車輛。 - 提醒汽車司機停車熄匙。 - 要求汽車司機以穩定車速駕駛，避免緊急剎車。 |
| <p>(5) 制訂及推行於空氣污染指數偏高的日子適用並與運作有關的環保措施。</p> | <p> 在辦公室和車輛的日常運作方面，我們繼續鼓勵員工採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員工在可行情況下共用車輛，或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結合行程，盡量善用部門車輛，並制訂行車路線，以縮短行車距離和時間。 - 避免使用含高揮發性有機物質的產品。 |
| <p>(6) 與他人分享改善空氣質素的專業知識。</p> | <p> 我們通過在網頁上發布環保報告，與大家分享節約能源和減少污染的經驗。各位如有興趣知悉更多資料或詳情，歡迎與我們聯絡。</p> |

2.2.2. 推廣無煙政府

根據 2007 年 1 月 1 日制定的《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在工作間及公眾場所的所有室內地方均須禁煙，若干獲豁免的地方除外。我們致力遵從這項條例的規定，為所有員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我們繼續：

- 不鼓勵吸煙，並盡可能避免同事及市民吸入二手煙；及
- 為所有員工改善工作環境。

| 工作目標 | 2010 年的環保表現 |
|--|---|
| <p>推廣無煙政策 發出指引，確保禁煙的法例規定獲得全面遵從。</p> | <p>➤ 本署在 2008 年 5 月發出的政務通告，維持有效。該份通告提醒員工必須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並就遵從政府的無煙政策列述部門訓令。如有人不遵守訓令，會面臨紀律處分。</p> <p>➤ 組別／小組主管須各委任一名場地管理人員，在組內擔當監察角色，確保禁煙政策在辦公室內妥為執行。</p> |

2.2.3. 邁向“無紙辦公室”

我們借助資訊科技之便，向“無紙辦公室”的理想邁進，包括引進電腦化管理系統，並鼓勵員工以電子方式，與同事、業內人士和公眾通訊。

| 工作目標 | 2010 年的環保表現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層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以屋宇署網頁作為通訊平台，向業內人士和市民發放資訊。 | <p>↗ 屋宇署網頁繼續提供有關部門職能和服務的資料，包括：</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data-bbox="699 450 954 495">刊物</th><th data-bbox="962 450 1209 495">公告</th><th data-bbox="1217 450 1473 495">宣傳</th></tr></thead><tbody><tr><td data-bbox="699 506 954 763"><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月報• 作業守則及設計手冊•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及通告函件</td><td data-bbox="962 506 1209 763"><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顧問服務及合約的招標公告• 招聘公告</td><td data-bbox="1217 506 1473 763"><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介• 新聞公報• 政府宣傳文告</td></tr></tbody></table> <p>↗ 為貫徹支持環保，我們備妥“屋宇署 e-公事包”，以電子形式載錄全套《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及其他有用資料，並向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發布。</p> <p>↗ 我們已使用電郵向所有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發布新的／經修訂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及／或通告函件，而有關於作業備考及通告函件亦可從屋宇署網頁下載。</p> | 刊物 | 公告 | 宣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月報• 作業守則及設計手冊•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及通告函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顧問服務及合約的招標公告• 招聘公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介• 新聞公報• 政府宣傳文告 |
| 刊物 | 公告 | 宣傳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月報• 作業守則及設計手冊•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及通告函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顧問服務及合約的招標公告• 招聘公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介• 新聞公報• 政府宣傳文告 | | | | | |

第 2 章

- (b) 透過互聯網推出“百樓圖網”系統，以簡化查閱和複印樓宇記錄的程序。



“百樓圖網”系統提供全天候服務，讓市民可隨時在香港任何角落，透過互聯網查閱樓宇記錄。

在 2010 年，屋宇署共處理 70 700 宗查閱電子記錄的申請，當中有 35 250 宗是透過互聯網以“百樓圖網”系統處理的。

我們進一步提升“百樓圖網”系統，以提供查閱和複印小型工程記錄的服務。



- (c) 接受以電子形式提交的文件。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我們設立的電子收件處，繼續接受根據《建築物條例》規定所提交的簡單文件。

工作目標

2010 年的環保表現

● 辦公室內

- (a) 增加使用局部區域網絡作為通訊平台，以發放資訊和引進更多環保措施。

我們繼續通過電子布告板、局部區域網絡和電郵發放資訊。使用電子問卷進行內部調查，既環保，又易於收集和整理資料，而討論區可讓員工在無紙的環境下分享知識。本署在年內優化電郵系統，以提供更先進的功能，讓同事透過電郵網絡更有效協作。我們正在開發新的網上相片資料室系統，以便各組別／小組分享實地視察所拍的相片，從而更有效地協調工作。

電子布告板

- 告示
- 通告
- 通訊

局部區域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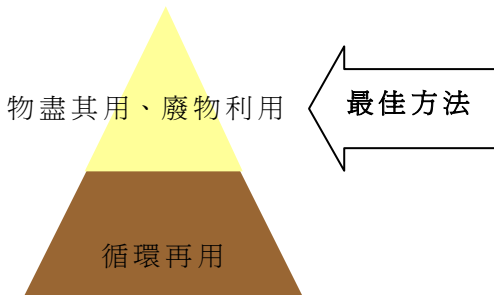
- 辦公室指示
- 辦公室手冊
- 討論區
- 問卷
- 實地視察相片

第 2 章

- (b) 推行資訊科技設施普及計劃，為每位員工編配一個電郵地址。
- (c) 推行電子處理假期申請系統(e-Leave)。
- (d) 綠色數據中心管理及綠色資訊科技措施。

- 每位員工均獲編配電郵地址作通訊之用。部門網站已加入更多電子服務，並會優化高速寬廣區域網絡連結，以進一步提高發放資訊的效率。
- 電子處理假期申請系統繼續為員工提供快捷、無紙的假期申請和處理服務。
- 在我們的網絡操作系統優化計劃中使用虛擬伺服器技術。這項技術把計劃所需的實體伺服器數目減少超過 50%，從而減少所耗用的電力。
- 除非員工仍在辦公室使用電腦工作，否則本署的電腦會在預設時間自動關掉，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2.2.4. 節省資源



處理廢物的最佳方法是從根源開始，物盡其用。我們堅守“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循環再用”的原則，盡量減少因辦公室的運作而產生的廢料。

| 工作目標 | 2010 年的環保表現 | | | | | | | | | | | | | |
|-------------|---|---|----|------------|------|---------|------|---------|------|---------|------|---------|------|---------|
| 物盡其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署 2010 年的總用紙量為 31 297 令，較 2009 年增加 5 513 令或 21%，主要原因是年內推出一些大規模行動和宣傳活動。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用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面打印及影印文件。 - 發送電郵作內部及對外通訊，以取代便箋和傳真文件。 - 減少文件的印文本。 - 發送電子賀卡。 本署繼續使用再造紙，以減少使用原木漿紙。在 2010 年，紙張總用量有 41% 為再造紙。 在 2010 年，本署分別沖曬 1 565 筒菲林及打印 41 430 張相片。本署會更廣泛地使用數碼相機，並預計在 2011 年使用的菲林數量會繼續減少。 |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none;"> <caption>紙張總用量 (千張)</caption> <thead> <tr> <th>年份</th> <th>紙張總用量 (千張)</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6</td> <td>~30,000</td> </tr> <tr> <td>2007</td> <td>~28,000</td> </tr> <tr> <td>2008</td> <td>~28,000</td> </tr> <tr> <td>2009</td> <td>~28,000</td> </tr> <tr> <td>2010</td> <td>~31,000</td> </tr> </tbody> </table> | 年份 | 紙張總用量 (千張) | 2006 | ~30,000 | 2007 | ~28,000 | 2008 | ~28,000 | 2009 | ~28,000 | 2010 | ~31,000 |
| 年份 | 紙張總用量 (千張) | | | | | | | | | | | | | |
| 2006 | ~30,000 | | | | | | | | | | | | | |
| 2007 | ~28,000 | | | | | | | | | | | | | |
| 2008 | ~28,000 | | | | | | | | | | | | | |
| 2009 | ~28,000 | | | | | | | | | | | | | |
| 2010 | ~31,000 | | | | | | | | | | | | | |

廢物利用

-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以推廣再用資源：
 - 鼓勵員工利用廢紙的空白一面，作擬稿、存檔或影印用途。
 - 重複使用信封作內部傳遞用途。
 - 使用可更換筆芯的原子筆。
 - 把還有一面未用的紙張放於高用紙量的設備（如影印機）附近，方便再用。
- 本署在 2010 年共使用了 498 700 個信封，僅為 2009 年使用量的 77%。

循環再用

- 我們通過以下方法，收集可再造的廢物：
 - 在辦公室放置回收袋，以收集廢紙循環再造。
 - 在工作間高用紙量的設備附近，放置廢紙回收箱。
 - 要求同事把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交回物料供應組。



- 在同事的支持下，我們於 2010 年共收集了 17 898 公斤廢紙和 1 049 個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作循環再用。

第 2 章

2.2.5. 購置環保產品

我們購置環保產品，以助保護地球資源，也藉此支持回收再造業。



以再造物料製成的鉛筆



配備節能功用的辦公室設備



再造紙



充電電池

2.3. 教育和培訓

我們相信，能否成功邁向可持續發展，主要視乎社會各階層所作的承擔。

2.3.1. 教育市民認識“可持續發展”

我們邀請市民參與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制訂過程，並通過宣傳活動的潛移默化作用，培育市民適時維修樓宇和有關環保樓宇的概念。

| 工作目標 | 2010 年的環保表現 |
|--|---|
| <p>持續舉辦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提醒市民有需要確保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和適時維修樓宇。</p> | <p>積極主動在各區加深公眾對消防安全的認識。</p>  <p>屋宇署人員出席了 69 場由民政事務總署地區防火委員會在 18 區分別舉辦的會議。</p>  |

在 2010 年 11 月 16 及 30 日舉行座談會，向樓宇管理專業人士推廣樓宇消防安全。



2.3.2. 培訓員工

我們的培訓和發展計劃着重裝備員工，並提供一系列課程，令他們掌握持續發展的概念，配合擔當推動者的角色。

2010 年 11 月，環境保護署應本署邀請，派員就“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及低碳生活”舉行專題講座。講者為員工提供有用的知識及實用錦囊，幫助加強他們的環保意識和促進培養良好環保習慣。

本署 16 名專業人員獲提名出席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於 2010 年舉辦的綠色建築專業人士培訓課程（BEAM Professionals (BEAM Pro) Training）。培訓完結後，有關人員負責綜合環保建築原則，以及推動建築業界現正倡議的 BEAM Plus 認證程序。

| 工作目標 | 2010 年的環保表現 |
|--|---|
| <p>於 2010 年就環保樓宇、可持續發展和修葺樓宇的專題，提供超過 500 人日的培訓課程。</p> | <p>就環保事宜和修葺樓宇的專題，已安排 31 個在香港舉行的研討會／課程／會議，提供 384 人日的培訓；舉辦 3 次參觀環保和創新樓宇的活動，提供 94 人日的培訓；安排 5 次海外考察，派員出席關於可持續及創新樓宇的國際會議。</p> <div data-bbox="611 1809 1007 2101"></div> <div data-bbox="1051 1809 1453 2101"></div> |

未來路向

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推行的“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已於 2009 年結束，所得的結果是要制訂一籃子新措施，以協助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我們會於 2011 年年初公布推廣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一籃子措施，該等措施涵蓋下列主要元素：

- 制訂建築物間距、樓宇向後退入及綠化覆蓋率方面的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
- 為總樓面面積寬免設定上限
- 促進建築物能源效益

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

- 更新並優化建築設計標準，以期取得良好的環保成效。
- 推廣符合環保、生態效益及可持續的建築設計及發展項目，在能源、碳排放、廢物及水方面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促進保育文物建築的特色與文化。
- 推廣樓宇衛生並改善樓宇保養。
- 推行辦公室環保管理措施。
- 向本署員工及市民推廣配合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責任意識及實務做法。

急劇的環境惡化及氣候轉變已成為人類將要面對的一些重大挑戰。這些轉變並非自然現象引起，而主要是由人類活動所導致。很多人相信現時情況仍有改善餘地，但我們必須立刻行動，因為我們子孫後代的福祉與此攸關。讓我們攜手合作，把地球建設成更加美好、和諧的安居地方。誠意邀請大家提出意見和建議，協助制訂可持續的政策和策略，支持我們繼續求進。

多謝閱讀本署的環保報告

這份報告已上載本署網頁

http://www.bd.gov.hk/english/documents/index_env.html (英文本) 或
http://www.bd.gov.hk/chineseT/documents/index_env.html (中文本)

如有建議，請以下列方法聯絡我們：

電郵：enquiry@bd.gov.hk 或 網址：<http://www.bd.gov.hk/>

熱線：2626 1616

(屋宇署熱線由“1823 電話中心”統籌處理)

傳真號碼：2537 4992

郵遞：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 樓